

“浪花计划”打造退役军人上船就业直通车

本报讯(全媒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蒋瑞卿)10月28日,2024年“浪花计划”广西退役军人船员培训正在北部湾大学举办。此次“浪花计划”由北部湾大学、广西鸿翔船员服务有限公司承办,钦州海事局、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推进实施,来自钦州、北海、河池三地的60名退役军人参加。

据悉,“浪花计划”是交通运输

部与退役军人事务部共同实施的促进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合作的重要举措,旨在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发展壮大船员队伍,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钦州港是北部湾地区最大的集装箱运输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航运企业、物流企业入驻,市场对于高素质船员的需求在不断增长。”钦州海事局副局长周艾介绍,后续将为退役军人从事船员职

业提供业务咨询及办证便利,积极维护退役军人从事船员职业的合法权益。

北部湾大学副校长马秀明介绍,北部湾大学是全国率先实施“浪花计划”船员培训的高校。自2020年以来,学校已开办12期“浪花计划”培训班,已有480名退役军人通过海事局组织的考试评估,获取船员岗位适任证书,获证率为92%,持证就业率达100%。

本次培训内容包括海船员基本安全、安保意识、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值班水手等,教学时间近3个月,期间教学机构将采取集中理论教学和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对学员们进行封闭式教学,帮助学员快速掌握船上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针对考试合格的学员,将协调去国际航运企业上船见习,并根据退役军人意愿推荐上船就业。

广西海事举办船旗国监督检查技能竞赛(河船类)

本报讯(全媒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钟子然)近日,广西海事局2024年船旗国监督检查技能竞赛(河船类)在梧州成功举办。来自南宁、贵港等8支内河分支局队伍共24名选手参赛。

本次竞赛分实船个人竞赛和团队现场竞答两个环节,内容丰富,涵盖内河船舶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船舶检验规范等。

经过激烈角逐,梧州海事局获团体一等奖,贵港海事局获团体二等奖,桂林海事局获团体三等奖;梧州海事局朱晋玮获个人一等奖,梧州海事局田杰、南宁海事局韦丞懋获个人二等奖,桂林海事局李晓东、梧州海事局周文强、桂林海事局蒋云峰获个人三等奖。

通过此次安检职业技能竞

赛,不仅检验了各分支海事局参赛队员的船舶监督检查技能水平,还激发了海事青年的昂扬斗志和“比学赶超”的进取精神,极大提高海事队伍的自豪感和凝聚力,为加快推进海事队伍“四化”建设,有效提升广西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了坚强保障和人才支撑。

烟台海事推出企业海上交通安全自主管理指南

本报讯(全媒记者 马榕蔚 通讯员 李傲东 周洪洋)记者10月28日从烟台海事局获悉,为保障辖区海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该局制定《涉水工程施工工期企业海上交通安全自主管理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山东辖区首个规范涉水工程企业责任落实的指导性文件。

近年来,烟台辖区港口工程、海上油气平台和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新业态建设迎来高峰期,施工船舶多、人员多、占用水域大,对海上交

通安全产生了明显影响。而相关规定对于涉水工程施工工期企业水上交通安全责任落实提出的多为原则性要求,制定指导性、便于落实的施工管理工作指南,成为当务之急。

《指南》结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新业态建设发展需要,总结历年实践经验,根据涉水工程施工工期不同阶段特点,系统划定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船舶等方面主体责任,明确了企业建立“六项安全责任制”、推行“四项运行机制”、细化“七张清单”的责任落实要

求,以主体责任为链条、以专项制度为载体,以智能监控为手段,努力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督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防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指南》旨在以“小切口”形式帮助企业构建施工安全的“大体系”,这将有利于企业的安全绿色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辖区海上安全形势稳定。



10月25日,2024年盘锦市海上搜救应急综合演练在盘锦港西作业区举行。演练模拟大风天气下,商船与施工船发生碰撞,商船油舱被撞破,施工船3人落水并起火。盘锦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报警后,积极协调海事、港口等辖区搜救成员单位以及社会救助力量开展落水人员救助,施工船灭火以及海面溢油清理的险情处置工作。

姜松源 摄

破坏滩涂资源和生态环境,不仅要赔钱还要公开道歉!

案件回放:2022年7月,某船务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情况下,将36艘船舶停靠在崇明上海船厂东侧约1.8公里处的滩涂水域。

崇明区水务局对船务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船务公司的行为破坏了滩涂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此,于2022年7月27日立案启动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并于2023年9月22日与船务公司达成公益诉讼磋商协议:1.船务公司根据专业机构的生态恢复建议,采取“自然恢复+人工种植芦苇+围栏促淤+大型底栖动物自然幼苗”修复方案,修复时间2年,如不能按期修复并通过评估,船务

公司需赔偿相关费用32.80万元;2.船务公司以认购碳汇并核销的方式承担生态损失赔偿责任,共计12.86万元;3.船务公司承担评估费用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据此,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和船务公司共同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有效。

释理明法:法院经审查认为,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和船务公司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受理申请后,上海海事法院对协议内容向社会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相关利益方提出异议。经审查,案涉磋商

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环境损害的修复及赔偿得到了应有的恰当保护,遂依法裁定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和船务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达成的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该案是上海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受理的首例由本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涉海环资类公益诉讼磋商协议司法确认案件。通过对磋商协议确认有效,进一步完善了环资公益诉讼审判机制,体现了预防、惩治、恢复并重的司法保护理念。该案中环境受损的崇明周边滩涂区域事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也是上海海洋城市重

要的生态承载区,加强相关海域、水域、湿地的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修复,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案涉磋商协议采用自然修复+人工修复、认购并核销碳汇以及赔礼道歉相结合的组合方案,实现了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的良好效果。特别是将碳汇补偿应用于涉海涉水环资公益诉讼,有助于推动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实施,丰富了海洋领域“双碳”行动的广泛实践。

(全媒记者 王寅娜)



本报讯(全媒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吴佳俊)今年第21号台风“康妮”来袭,10月28日,根据台风态势及走向,浙江海事局于当日16时启动IV级防台应急响应。

目前,浙江海事部门已加强对港口、航道、锚地以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的巡航检查,掌握辖区船舶动态,持续通过窗口、现场巡航、短信平台、电话、VHF播发等方式向辖区港航企业、涉水工程单位、船舶传递气象预警信息。

在宁波、舟山、温州等地,海事执法和搜救力量已处于待命状态,积极应对台风影响。

海事部门提醒,有关单位和船舶请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按照各自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工作。市民朋友请及时关注台风动态及客渡运船舶开停航状态,台风过境期间尽量减少水上出行。如遇紧急情况,请拨打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



危险货物运输新模式运行满月

沪苏“新三样”水水中转“一单制”“一箱制”初显成效

本报讯(全媒记者 黄玲 通讯员 顾文婕)10月28日,“新三样”危险货物水水中转“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模式已在沪苏常态化运行一个月,这一个月以来,该模式运行良好,“新三样”货物相关企业得到“实惠”,制度创新初现成效。

记者从洋山港海事局了解到,“新三样”危险货物水水中转新模式下,通过“一单制”从江苏(均为南京港)到上海洋山港中转出口的达到37艘次,涉及集装箱720TEU,涉及货物主要为锂离子蓄电池、电池驱动的车辆等,每票货物为企业节省约48小时申报时长,有效提升运输效率和码头周转率,每箱节省费用2000—3000元,有效降低了企业物流成本。

沪苏“新三样”危险货物水水中转“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模式主要是指江苏各港口与上海港实施“一港管理”,在互认货物适运、船舶适载申报和包装查验结果前提下实现“新三样”危险货物“一单到底”“一箱到底”,旨在服务保障“新三样”货物便捷出口运输,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交通物流降本增效,优化营商环境。

接下来,海事部门将继续稳步推进长三角“新三样”危险货物水水中转“一单制”“一箱制”运输工作,在发展“广度”上不断推广应用范围、在发展“深度”上不断推进技术更新、在服务“热点”上提升绿色通道效能,为长三角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和营商环境优化贡献海事力量。

湖北首张全国船舶通检互认证书在宜昌签发

本报讯(全媒记者 杨瑾 通讯员 杜淦)记者10月28日从湖北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获悉,重庆云阳籍船舶“恒洋22”近日在宜昌完成船舶年度检验,宜昌市船舶检验中心验船师签发了湖北首份全国船舶通检互认证书,“恒洋22”成为湖北首艘享受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政策的外省籍船舶。

10月1日,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工作全面启动,宜昌市船舶检验中心作为湖北省两家示范点之一,正式承接全国范围内的船舶检验工作,所有通检互认范围的过闸船舶均可在宜昌申报检验。

船舶营运检验是强制性的法定检验,每年至少要开展1次,是为船舶量身定做的“全身体检”,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长期以来,按照“自家船,自家检”的原则,船舶营运期间

需由船籍港所在地船检机构指派验船师赴船舶营运地进行检验或船舶在到期前返回船籍港接受检验,导致检验周期长、成本高。船舶检验通检互认是优化完善现有船舶检验机制的一项新型管理制度,船舶可向营运所在地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就地检验,可为企业和船东节约运输成本、提高检验效率。据统计,通检互认政策实施后,全国约3.2万艘船舶将享受高效便利服务,极大地促进航运市场的蓬勃发展。

据悉,2023年,宜昌交通港航部门主动对接长江海事局探索建设“船舶检验区域合作示范区”,成立长江船舶检验一体化工作站(宜昌),为湖北、河南籍待闸船舶开展检验服务,开创了全国船舶跨省船检工作新局面,截至目前,一体化工作站已经累计为1126艘湖北及河南籍船舶提供了船检服务,赢得了船东的广泛赞誉。

厦门海事保障对台物流通道常态化恢复

本报讯(全媒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王得宇 肖婉琴)近日,在厦门海事局的监管服务下,“辑薪”轮载运11.5吨货物顺利靠泊海翔码头,并顺利运往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这标志着“金門一翔安”对台物流通道常态化恢复。

据介绍,为保障对台物流通道常态化恢复,厦门海事局设立信息化监控专窗,强化船舶重点跟踪,及时提供交通组织服务,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醒船舶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同时,优化通关审批程序,搭建船舶审批“绿色通道”,提

前对船舶、船员证书文书进行预审,提升船舶手续办理时效,缩短船舶在港停留时间,并派遣专业执法力量对船舶全方位“体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以前翔安至金門的货运以出口为主,进港多为空箱。此次海翔码头对台物流通道的常态化恢复,将大幅提升运营效能和经济效益。为护航新业态安全有序推进,我们重点关注船舶进港与厦金大桥施工船舶航线的交汇区域,提前调度施工船舶出港计划,保障船舶安全靠泊。”厦门同安海事处刘五店海巡执法大队队长张文学表示。